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8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上午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何欢先生;

2、董事兼财务总监:郁琼女士;

3、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

4、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话:0451-87101100

3、邮箱:viti@vit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8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发龙蟒,证券代码:002312)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9,571,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皓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雷、于海淼、詹平原、张仔建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韩秀丽、赵利君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2,428,129	99.8719	6,737,997	0.1207	404,920	0.0074

2、议案名称: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管理层薪酬等事项的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257,921	99.8868	5,789,045	0.1037	524,080	0.0095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备用信用证为红石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1,655,701	99.8581	7,512,505	0.1346	402,840	0.0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04,195,876	98.9958	6,737,997	0.9472	404,920	0.0570
2	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管理层薪酬等事项的工作报告	705,025,668	99.1125	5,789,045	0.8138	524,080	0.0737
3	关于申请备用信用证为红石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3,423,448	98.8872	7,512,505	1.0561	402,840	0.0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伟鹏、储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JCHX Mining Construction Zambia Limited,简称“赞比亚金诚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智能装备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赞比亚金诚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90万美元,为智能装备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赞比亚金诚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45.63万美元(含本次),已实际为智能装备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万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智能装备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赞比亚金诚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并于近日完成490万美元贷款的提款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并于近日完成1,000万人民币贷款的提款手续。公司为赞比亚金诚信、智能装备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赞比亚金诚信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美元,对智能装备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人民币,上述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赞比亚金诚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45.63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为智能装备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万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7,281.42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2,718.58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赞比亚金诚信

赞比亚金诚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6.50万克瓦查,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赞比亚金诚信资产总额28,272.28万美元,负债总额10,622.34万美元,营业收入14,302.25万美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赞比亚金诚信资产总额28,598.24万美元,负债总额 9,386.48万美元,营业收入9,571.05万美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智能装备公司

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机械制造、销售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装备公司资产总额18,820.56万人民币,负债总额15,880.90万人民币,营业收入8,834.27万人民币。

截至2024年9月30日,智能装备公司资产总额21,275.62万人民币,负债总额18,426.89万人民币,营业收入4,835.53万人民币。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14,893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474,8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5.79%。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184,341.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54%;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77,281.42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一05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3年8月,公司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签订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由公司向中交机电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4号)及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2024-033号)。截至目前,该合同暂无实质性进展。

5、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瀚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瀚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方,为中创瀚维生产、制造智能割胶机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成立智慧农业装备事业部,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成本及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6、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4-050号),公司将开展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并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硬件、软件及业务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战略协议约定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7、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2024-053号)。经咨询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有一家意向投资方深圳市西博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名,但因挂牌时间尚未期满,该项目仍处于公开挂牌阶段。

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合同及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3、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目前虽已有意向投资方报名但挂牌时间尚未期满,深圳市西博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否成为最终的战略投资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与战略投资方在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亦存在不确定性。

4、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265.57万元,同比降低3.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47.55万元,同比增长12.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预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投资人尚未确定,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亦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6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778,9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6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6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兴海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杨兴海先生提请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兴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2.00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亚男(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26998161

传真:0851-86815065

邮箱:sjhtzqb@sjht.com

邮政编码:518000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需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428”;投票简称:“恒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